

浙江省民用建筑

节能审查意见书

浙建节 330283-0200--2018-00090 号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八条等规定，经审查，本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节能设计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日期：2018年10月12日



PLFHKX.27-3.007/001

建设项目名称	宁奉城际铁路金海路客运中心地块商业办公及客运中心项目（客运中心部分）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奉化宝龙华祥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评估单位名称	宁波市汇智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24425.2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78721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专家组评审意见	
2、宁奉城际铁路金海路客运中心地块商业办公及客运中心项目（客运中心部分）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一份	
3、本项目绿色建筑预评价达到二星级设计标准，需施工图深化的绿色建筑措施详见《宁波市施工图设计文件节能评估复核确认表》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依法实行分级管理，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民用建筑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并核发本书。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四、本书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7002572